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公司”）的委托，担任作为浙能电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联席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席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前提是：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浙能电力提供，浙能电力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浙能电力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联席保荐机构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股票简称	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	600023
转债简称	浙能转债	转债代码	110029
报告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提交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曹宇	联系方式	021-587962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保荐代表人	张磊	联系方式	021-587962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联席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林好常	联系方式	021-20336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联系方式	021-20336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作为浙能电力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联席保荐机构，现按照《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特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相关意见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开发行 1 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02号文同意，公司该次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9”。

###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99.30亿元已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浙能电力在工行武林支行开立的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7,569.9万元，具体包括承销费用7,000万元，律师费用145万元，审计费用80万元，资信评级费用25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319.9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亿元。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浙能电力已完成浙能转债的发行、上市等工作，募集资金也已经全部到位进入相关专户。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兴源投资、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华能集团、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和浙江电力物资未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2	现金选择权	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已完成
3	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浙能电力 2013 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 445,956.00 万元。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小于上述利润预测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数小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期限至浙能集团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将现金差额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已完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实际盈利数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
4	股份增	若浙能电力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	浙能电力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	已完成

	持	股票交易系统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交易日内	
5	分红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至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已完成
6	解决同业竞争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同业竞争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8	解决关联交易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行为

		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 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 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9	其他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2014年4月8日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	已完成
10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 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 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11	其他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5年以上供煤款4,596.38万元，根据2010年3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4,596.38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1年以内款项2,397.96万元、1-2年款项434.56万元。2012年末，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7,428.90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2015年12月19日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p>的 1.45%。</p> <p>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p>		
12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p>鉴于浙能电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浙能集团就浙能电力本次可转换债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1、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2、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p>	长期有限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13	其他	<p>鉴于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签署了《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以下简称“《代培协议》”），约定由浙能集团代为浙能电力进行相关火力发电厂前期的项目报批或培育工作。浙能集团就《代培协议》有关事项作出承诺：1、对于《代培协议》项下已有项目和未来项目，项目培育成熟系指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2、一旦任一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立即启动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3、如果项目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4、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以较早为准）：1、浙能集团不再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或2、浙能电力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浙能电力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14	其他	<p>鉴于浙能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别持股 50%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能”）。中核浙能主要从事象山金七门、龙游核电项目及其他能源相关项目开发等工作。目前，前述核电项目尚在前期筹备中，相关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p>	<p>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以较早为准）：1、浙能集团不再作为浙能</p>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p>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为支持浙能电力的业务发展，就中核浙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1、一旦中核浙能下属任一核电项目取得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最终批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要求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所持有的中核浙能股权。2、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电力的控股股东；或2、浙能电力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浙能电力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15	其他	<p>浙能集团就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浙能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浙能财务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浙能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确保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3）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浙能电力自主决策与浙能财务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浙能集团承诺不对浙能电力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4）鉴于浙能电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浙能集团，浙能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浙能电力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浙能电力的日常经营运作。（5）如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存款资金出现兑付风险时，浙能集团将促使浙能财务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以确保浙能电力存款的安全性。</p>	长期有限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16	其他	<p>鉴于黄岩热电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黄岩热电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p>	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已完成

		补偿。		
17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的行为
18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桐柏水电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水电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水电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担保的承诺》的行为
19	其他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长期有效	浙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已按时偿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的行为
20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21	其他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2	其他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已完成
23	其他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镇海气电、镇海联合以及钱清发电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期有效	已完成
24	其他	柯吉欣先生现任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副总经理并在浙能集团领薪，因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的需要，已申请辞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但是鉴于柯吉欣先生属于省管干部，其辞职需履行省委组织部等相关程序，故浙能集团及柯吉欣先生承诺：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柯吉欣先生独立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浙能集团、柯吉欣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在半年内尽快消除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如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未在半年内消除，柯吉欣先生将不再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	自柯吉欣先生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起半年内	该承诺正在履行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根据浙能电力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状况如下：

“1、经济效益稳增长。全年完成发电量 953.7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01.52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441.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4 亿元，净利润水平同比增长 3.60%。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042.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50.93% 的优良水平。面对电量下降，电价下调的严峻形势，公司狠抓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多措并举，精心组织，努力扭转生产经营上的被动局面，确保利润目标的完成。一是加大电量争取工作力度，完成浙江省经信委下达的 2014 年发电量计划的 102.3%，超发电量 21.6 亿千瓦时，增利约 4 亿元。主动做好电价争取工作，并获得环保电价补偿，最大限度减少电价下调带来的负面影响。二是成本费用控制成效明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煤炭市场，开展集约化采购，煤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煤机平均煤耗降低 3 克/千瓦时，增利 2.3 亿元。管理费用在去年大幅降低的基础上又下降 1.04 亿元。三是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特别是 100 亿元可转债成功发行上市，创下国内电力行业可转债融资规模以及省内上市公司 A 股市场资本运作规模之最，大大节约了公司融资成本。

2、项目实现新突破。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能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共计 313.9 万千瓦装机顺利投产，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2253 万千瓦，60 万千瓦及以上装机和超超临界机组占比分别达到 71.6% 和 30%，供热机组占公司燃煤机组总容量的一半。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省外能源项目开拓取得突破，2015 年 1 月新疆阿克苏电厂项目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3、安全生产保平稳。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责任书考核范围内的人身死亡事故，全年平均每台机组非计划停运次数 0.44 次，平均等效可用系数 90.31%。

4、科技创新出成绩。积极履行资源环境责任，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先进技术，

机组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平均供电煤耗降到 302.63 克/千瓦时，继续走在国内同行前列，可提前达到《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确定的目标值。A 级（金牌）机组获奖比例高居全国发电集团首位。9 台机组增效扩容改造增加发电装机 34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装备率实现 100%。陆续投运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台共 520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示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于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开辟了我国煤电清洁化生产的新路径。单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同比继续大幅下降 19.5%、61.6%、24.3%。积极响应“五水共治”行动，大力推进废水综合治理，所属各发电企业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的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浙能电力 2014 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法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确保股东维护自身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以方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会为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规范、有序。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做到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浙

能电力培育符合浙能电力需要、但暂不适合浙能电力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其中，浙能集团参控股的已有火力发电厂前期项目包括：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以及分配形式等内容，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对资金风险防范等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2月聘任柯吉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柯吉欣先生现任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副总经理并在浙能集团领薪，因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的需要，已申请辞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但是鉴于柯吉欣先生属于省管干部，其辞职需履行相关程序，故浙能集团及柯吉欣先生承诺：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柯吉欣先生独立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浙能集团、柯吉欣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

定，在半年内尽快消除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如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未在半年内消除，柯吉欣先生将不再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锦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锦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务。鉴于陈锦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锦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锦梅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董事、总经理毛剑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剑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5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柯吉欣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其中补选柯吉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至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各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使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



东代表监事 2 人。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管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及咨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浙能电力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浙能电力已建立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浙能电力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鉴于浙能集团及柯吉欣先生已就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事项做出承诺，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浙能集团与柯吉欣先生按照其作出的说明及承诺消除该等交叉任职情形及在控股股东领薪情形后，浙能电力的人员独立。浙能电力应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尽快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未对浙能电力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 五、其他与可转债发行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各方严格按照可转债发行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可转债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 六、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七、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联席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解决关联交易承诺等。  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详见“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七、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浙能电力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

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年1月6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p>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p> <p>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p> <p>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p>
2014年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4年1月28日	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4年2月15日	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3月11日	关于控股股东专利权转让承诺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年度报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3月31日	关于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3月31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2014年3月）	
2014年3月31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3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31日	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3月31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3月31日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2014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4月1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年4月1日	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公告	
2014年4月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4年4月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年4月1日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公告	
2014年4月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年4月1日	薪酬考核办法	
2014年4月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14年4月1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4年4月1日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2014年4月3日	浙能电力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补充公告	
2014年4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4年4月22日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4年4月25日	重大事项获批公告	
2014年4月26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4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3日	关于对2013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2013年年报摘要(修订版)	
	2013年年报(修订版)	
2014年6月13日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4年7月4日	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2014年7月5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章程(2014修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4年8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金融业务做出承诺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年8月19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4年8月23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半年报摘要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半年报	
2014年8月27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8月28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4年9月26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10月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9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年10月13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16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10月17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4年10月18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10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年10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11月4日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1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8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年2月18日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8日	关于“浙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5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之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八、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浙能电力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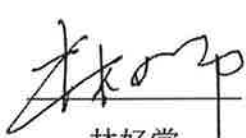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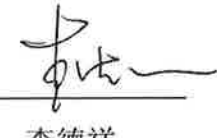
张磊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好常

  
李德祥

